

#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 2017 第 4 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### 一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联方主要包括: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)、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再产险”)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)(以下简称“中再资产”)、中再资产(香港)有限公司(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)(以下简称“中再资产香港”)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)(以下简称“大地”)、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(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)(以下简称“华泰”)。

### 二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第十三条的规定:“保险集团(控股)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(包括资产管理公司),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,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。”根据该条规定,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2017年4季度,公司未发生需按季度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<sup>2</sup>

关联交易类别	累计金额 (单位: 万元)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	0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0
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0
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	0
劳务或服务	0
总计	0

### 四、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#### 1. 预约转分保合同

2017年1季度,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《2017年预约转分保合同》,预估保费为150亿元人民币,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截至本季度末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#### 2. 资金运用

(1) 2014年,公司委托中再资产购买了“地铁十六号线(一期)项目”30亿元,期限最长20年。截止本季度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<sup>2</sup>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第十三条的规定:“保险集团(控股)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(包括资产管理公司),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,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。”根据该条规定,此处累计金额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。

(2) 2015 年，公司委托中再资产购买了“中再-武汉联投广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 3 亿元，期限 3 年。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3) 2015 年，公司委托中再资产购买了“中再-滨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” 2 亿元，期限最长为 5 年，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4) 2016 年，公司委托中再资产购买了“中再-中冶置业天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 2 亿元，期限最长为 3 年。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5) 2016 年，公司与中再资产签订了《金融产品持续性买卖协议》。投资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。在该协议下公司购买金融产品金额累计达到 42 亿元。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6) 2016 年，公司与中再资产香港、中再资产签订了《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### 3. 资产委托管理费

(1) 2015 年，公司与中再资产签订了《2015-2017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公司将部分资产委托中再资产管理，并支付委托管理费。截止本季度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2) 2017年,公司与中再资产香港、中再资产签订了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,公司将部分资产委托中再资产管理,并支付委托管理费。截止本季度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#### 4. 再保险第三方增值服务

(1) 2013年根据市场价格,公司分别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紧急救援服务三方协议》与《重大疾病保险合作增值服务三方协议》,截至本季度末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(2) 2016年,根据市场价格,公司与华泰经纪签署了《健康增值服务合作协议》,该框架协议下预估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,截止本季度末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月18日